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

辽教办〔2022〕256 号

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》(辽委教通〔2020〕47号)有关要求,推动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2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遴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省内普通高等学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在职专任教师。

二、遴选数量

150名左右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对本科人才培养作出突出贡献；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；在教育领域和社会享有较高声望，师生群众公认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15年以上（含15年，统计时间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）本科教学经历；

2.具有教授职称；

3.2019～2021年，面向本校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平均不少于64学时/年,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（临床医学类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，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）；

4.非现任校级领导。

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大赛特等奖获得者可直接推荐，不受上述条件限制,不占用学校推荐名额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1.由学校按照申报条件组织校级遴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按以下名额向省教育厅择优推荐：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每校不超过6名，省“国内一流大学”建设高校每校不超过4名，独立学院每校不超过１名，其他高校每校不超过3名；

2.省教育厅对各校推荐的限额内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网上公示；

3.组成评审专家组，并组织现场或网络答辩，按评审成绩确定拟定人选。

五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学校推荐公文，一式1份；

2.《2022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》（作为公文附件，格式见附件1）；

3.《2022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，格式见附件2）；

4.候选人20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（录像采用mp4/rmvb格式，不大于300MB），录像内容要真实反映候选人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

请以校为单位于2022年10月25-30日登录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项目管理平台（http://project.upln.cn），填写教师基本信息、上传学校推荐公文（PDF格式）、加盖公章的《推荐表》（PDF格式）及现场教学录像（mp4/rmvb格式）。各校用户名为jxms2022+学校代码，初始密码为学校代码，请注意及时修改密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有关要求

各学校要严把人选政治关、师德关和质量关，对师德存在问题的予以“一票否决”。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，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学校，停止下一年度推荐资格。

六、联系人与联系方式

辽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温海涛 张越；联系电话：024-86896698/86610566；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-1号；邮编：110032。

附件：

[1.2022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](https://www.upln.cn/uploadfile/2022/0928/20220928102059475.xls)

[2.2022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](https://www.upln.cn/uploadfile/2022/0928/20220928102109636.doc)

           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2年9月27日